

郑港环表〔2024〕13号

关于河南百灵金方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片剂、1000 万粒胶囊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百灵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NJ7MR36）上报的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百灵金方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片剂、1000 万粒胶囊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郑州万洋众创城 A 区 32 号楼 1 单元 1-3 层现有 2368.91m² 空置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4000 万片片剂、1000 万粒胶囊剂。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中药提取车间废气、检验室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分别收集后引入1套“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限值要求；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甲醇排放分别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

甲醇排放需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中药片剂、中药胶囊剂、西药片剂、西药胶囊剂生产及中药粉碎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醇厂界浓度还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SBR工艺”，处理规模5m³/d）处理后，同纯水机浓水、冷却塔排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等清净下水一同从厂区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总量为 COD 0.0598t/a、NH₃-N 0.0045t/a；新增废气排放总量为 VOCs 0.0001t/a。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

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4年11月19日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抄送：生态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价科、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